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聲字第4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愛林美容培訓學苑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明琛

相　對　人　吳裕昌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是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，縱使債務人聲明願供擔保停止執行，仍須法院認為有必要者，始得裁定停止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由，聲請停止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20534號損害賠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。惟查，楊明琛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業經本院於112年3月3日判決駁回其訴等情，經本院調閱本院112年度北簡字第3057號、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20534號卷宗查閱無誤，是聲請人聲請停止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20534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本院認無停止執行之必要，依上開說明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不應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富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鳳瀅